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公告

### 中航光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第二次授予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據此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航光電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特定參與人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建議第二次授予」）。

根據建議第二次授予，中航光電將向1,215名選定參與人授予總計32,06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中航光電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2.9963%。建議第二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限制性股份人民幣23.43元。建議第二次授予的股票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中航光電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二級股票市場回購的股票或定向發行的新A股股票。

於本公告日，建議第二次授予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航光電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假設建議第二次授予涉及的股票均通過定向發行新A股股票的方式授予，則建議第二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光電的權益將由39.78%攤薄至38.63%。因此，建議第二次授予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同出售。由於建議第二次授予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第二次授予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建議第二次授予亦包括向中航光電之董事長郭澤義先生及總經理趙勇先生分別授予

115,000股限制性股票。郭澤義先生及趙勇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此次授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此次授予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中航光電向郭澤義先生及趙勇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進一步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